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年04月10日

聯絡人：劉冠婷

聯絡電話：(08)7535255 轉 3231

犯保屏東分會成立屏南保護據點，將在恆春繼續陪伴您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下稱犯保屏東分會）於4月10日成立了第二個「馨生保護服務據點」，設立於臺灣屏東地檢署恆春辦公室。這項設置是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臺灣屏東地檢署、恆春分局及犯保屏東分會共同合作進行揭牌，旨在透過司法團隊與警察機關的力量，為偏鄉家庭提供更便捷的服務與資源，並確保能夠更好地保障和陪伴馨生家庭。

今天到場的貴賓包括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朱家崎、犯保協會屏東分會主任委員梁應鐘、屏東地檢署檢察長陳盈錦、屏東分署署長柯怡如、恆春分局局長郭懷澤、犯保屏東分會委員許志賢、莊士賢、聶東南、郭亮文、犯保屏東分會委員謝佳真等人共同出席參與，馨生人代表蔡文宏及犯保屏東分會志工伙伴戴鳳賢、謝文榮、蘇秀珠、黃麗卿、謝銀盆等人共襄盛舉；並由恆春國小鄭鴻博校長親自譜曲帶領恆春因仔民謠隊為屏南保護據點獻唱且揭開典禮序幕。

犯保屏東分會指出「新修正的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稱犯保法)去(113)年1月1日全文施行，新法強調尊嚴與同理，保障犯罪被害人各項權利，透過法律、經濟、生活面向到醫療照顧、諮商輔導等服務措施，建構更多元完善的照顧。犯保協會關心

犯罪被害家庭的需求，藉由設置溫馨的「馨生保護服務據點」辦理團體聚會、餐會活動，邀請不同的家庭在輕鬆的交流中彼此鼓勵相互支持」。

